

#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 案件處理原則(草案)

一、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，應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標示中華民國製造、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，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，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及牢固性。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下稱貿易局)申請免標產地且經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廠商輸出貨品，於貨品本身、內包裝或外包裝不得有下列產地標示不實情事：

(一)輸出我國產製貨品，標示不實製造產地[如MADE IN TAIWAN 以外之國家(地區)外文名稱、國外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]；或標示其他文字(如國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等)、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. 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，其產地標示在表明其最後產品之產地，並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，得於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；但仍應於內包裝或外包裝標示我國產地。

2. 供國外買主盛裝用之容器或包裝材料，得於貨品本身標示其他產地；但仍應於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。

(二)輸出非我國產製貨品，標示不實製造產地(如臺灣製造、產地：臺灣、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 O. C.、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，或原產地以外國家或地區製造)；或標示其他文字(如TAIWAN TAIPEI、國內廠商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、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、地名、廠商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等)、圖案

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。

- 三、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者，由貿易局依貿易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議處。出口人得檢具「○○○(出口人)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改善計畫申請書」(下稱產地標示改善計畫申請書)及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業者確認於場站作業空間充足及作業安全(空運貨品須確認可符合航空保安計畫所訂保安控制措施)未受影響之同意文件(內容應含同意改善該批貨品報單號碼、使用場地位置與時段等資訊)，向貿易局申請准予於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改善產地標示。

出口人如非自行改善產地標示者，應另檢附委託改善產地標示之委託書。

- 四、前點產地標示改善計畫申請書應敘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存放貨品之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之名稱、地址及儲區。
- (二)改善作業所需人力及工作日。
- (三)改善方式及改善位置。
- (四)改善產地標示之出口人名稱及地址。

- 五、出口人接獲貿易局核發改善輸出貨品產地之核准函後，應於原貨櫃集散站或貨棧進行改善作業；進行改善作業前，應聯繫貿易局約定改善作業日期及測試視訊設備。改善作業由貿易局監督進行，並事先知會海關。

出口人經貿易局查核完成改善產地標示後，由貿易局函知海關，並副知出口人。

- 六、輸出貨品改善產地標示作業，應自出口人收到貿易局核發之核准函次日起十四日內完成，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改善標示仍不符規定者，除有正當理由並事先向貿易局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經獲准者外，應予退關。